

圖 / 大山影像

## 嘉明湖國家步道與 在地原住民族協作產業發展

文、圖 | 楊凱琳 | 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技士

臺灣的登山活動，歷來與高山協作有著密切合作的關係，擔任高山協作的角色大部分也以原住民為主，嘉明湖從事高山協作工作的族群，主要是以海端鄉的布農族為主。近年臺東林區管理處委託山屋管理單位協助統計有關登山隊伍的組成比例，統計結果以參加付費型登山隊伍比例佔多數約55%，炊煮比例以參加付費型商業炊煮佔75%，顯見目前嘉明湖登山活動大多仰賴高山協作服務，也確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的機會。

嘉明湖國家步道行政區域位於臺東縣海端鄉向陽，海端鄉人口以布農族族群為主。在地布農族稱嘉明湖為「Cidanumas buan」月亮的鏡子。

根據布農族的口傳歷史，約18世紀末期，布農族郡社群從南投沿中央山脈東遷的路徑經三叉山嘉明湖，再一路往南遷徙至海端鄉及延平鄉等地。

1970年代登山風氣漸行，向陽是攀登中央山脈南段的重要位置也是進入向陽山、三叉山、嘉明湖及前往南二段與新康山的必經之路。此路線是岳界相當熱門的登山路線。也因1970年代林業伐木的轉型，林務局漸朝森林育樂方向發展，2002-2005年在國土發展計畫項下，臺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臺東處）配合林務局國家自然步道系統計畫，整建嘉明湖沿線步道及兩座山屋設施。2005年11月因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開放，嘉明湖步道也正式成為東部週休二日登山活動的熱門路線之一，每年吸引超過1萬名的遊客前往，在國內更是登山愛好者心中一生必去一次的高山。

## 嘉明湖登山活動與高山協作

臺灣的登山活動，歷來與高山協作有著密切合作的關係，其擔任高山協作的角色大部分

也以原住民為主，嘉明湖從事高山協作工作的族群，主要是以海端鄉的布農族為主。目前海端鄉登記有兩家登山休閒企業社，然而實際從事登山協作服務的有3家，協作員以海端鄉布農族佔多數，其次有來自南投縣布農族、泰雅族，花蓮縣布農族、太魯閣族，及臺東關山、延平等地區，少部分為西部漢人。

高山協作主要的工作內容包含領隊嚮導、物品背負及伙食炊煮3項工作，筆者觀察嘉明湖步道的登山型態，民眾登山行程多以安排3-4日為主。近年臺東處所委託山屋管理單位協助統計有關登山隊伍的組成比例，統計結果以參加付費型登山隊伍比例佔多數約55%，自主隊伍為45%。炊煮比例以參加付費型登山隊伍伙食佔75%、自煮為25%，顯見目前嘉明湖登山活動大多仰賴高山協作服務，也確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的機會。

## 嘉明湖步道與原住民協作產業發展

談嘉明湖步道與原住民協作產業發展，就必須回到嘉明湖步道的經營管理政策發展歷程，嘉明湖步道自2005年向陽國家森林遊樂區開放以來，登山民眾的遊憩活動集中於週休二日及連假時間，每逢假日嘉明湖山屋常出現一位難求的情況，隊伍四處紮營，使山屋周邊環境出現擁擠人潮，所產生的大量垃圾及排遺更造成



臺東林區管理處拜訪海端鄉在地協作團隊。



海端鄉協作團隊需求訪談。

管理單位維護上困難。2012-2014年期間，更有登山隊伍招攬湖邊紮營，墾殖箭竹草原、整地搭建帳篷住宿區，號召民眾住宿嘉明湖畔，以近距離接觸野生動物和觀星的最佳地點為噱頭，造成大量遊客於假日期間同時湧入，對嘉明湖畔整體環境造成廢棄物、廚餘等問題，更對嘉明湖整體生態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民眾登山體驗的品質降低，以及高山症、用火等登山安全問題層出不窮。

2014年度臺東處為正視嘉明湖國家步道登山安全與生態環境，朝永續方向前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嘉明湖步道整體檢核發展，針對步道設施、山屋環境進行盤點，並全面檢討經營管理策略，提出各項改善方案。嘉明湖國家步道為「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提倡步道生態旅遊與資源之公平利用，於2015年度實施步道經營管理新制度，進行住宿總量管制及山屋收費制度。每年並針對步道經營管理檢討，邀請在地協作、登山團體、相關政府單位及專家學者等進行滾動式檢討會議，持續優化嘉明湖步道經營管理服務。2018年為保障在地協作的工作權益，臺東處針對海端鄉高山協作訂定山屋住宿申請利用須知，以確保海端鄉從事協作之個人及企業社員工於嘉明湖步道工作期間，可取得山屋住宿之床位。



高山協作手作步道訓練。

自2015年起，管理機關於嘉明湖步道實施新的管理服務制度，如何與在地原住民族協作合作，推動相關產業發展，主要從兩個方向努力，一是建立溝通平台，二是逐步實踐夥伴關係。實際推展情形說明如下：

### 建立溝通平台

一、2015-2017年，臺東處與海端鄉公所及部落代表共同組成「臺東林區管理處與臺東縣海端鄉原住民族部落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會議主軸以推展步道生態旅遊永續發展、環境保育、遊客安全及保障當地原住民之工作權益進行相關討論。

二、實施在地協作的訪談計畫：透過實地訪談，拜訪在地協作社團，了解在地協作對於相關的期待與未來合作發展的機會。

三、啟動經營管理與服務檢討會議：為持續提升嘉明湖國家步道登山旅遊環境，促進民眾參與，建構友善步道，自2015年起迄今，臺東處每年定期針對嘉明湖國家步道經營管理與服務辦理檢討會議，並邀請山屋管理、清潔維護單位、在地協作、登山團體、公部門及專家學者進行滾動式檢討。平時亦不定期透過行動研究會議與在地協作、山屋管理與清潔建立常態性溝通平台，檢討步道維護與服務管理工作。

### 實踐夥伴關係

一、2016年成立「臺東縣海端鄉高山旅遊嚮導協作協會」

2016年臺東處與海端鄉公所協助推動並組織鄉內專業人員成立在地高山協作團隊，初期階段先以建立組織制度，訂定登山活動協作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等提供民眾登山服務管道。更期待透過協作組織成立，能夠承接政府相關合作計畫及補助案。

二、2016年迄今，配合臺東處步道政策發展，為持續提供在地協作人員知能成長，提升服務品質，每年辦理無痕山林、手作步道及工作假期等訓練課程，2018年面對步道管理新挑戰增加人熊衝突預防訓練課程。

三、2018年實施「嘉明湖國家步道海端鄉高山協作員山屋住宿申請須知」

2018年7月起臺東處以實際從事高山協作產業服務人員為對象，目的為增進與海端鄉從事高山協作人員及團體相關登山服務產業合作機制，確保在地協作服務產業發展，訂定「臺東林區管理嘉明湖國家步道海端鄉高山協作員山屋住宿申請須知」，期望能以確保工作期間之住宿保障，與臺東處合作共同協力達成嘉明湖國家步道永續與安全登山旅遊的目標。

## 遭遇課題

嘉明湖國家步道以生態環境永續為目標，並兼顧在地社區發展，就目前推動海端鄉高山協作產業發展合作情形尚處於起步階段，目前所遭遇之課題，包含以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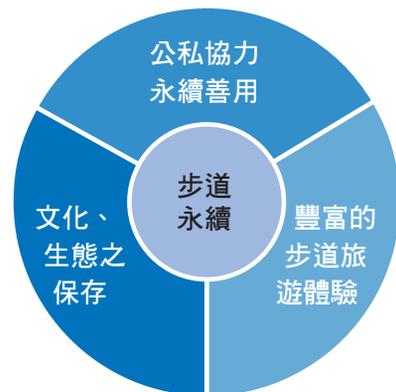
一、以海端鄉為代表性的協作團體「臺東縣海端鄉高山旅遊嚮導協作協會」，現階段幹部成員不具代表性，決策者未實際從事高山協作服務，對於現場工作的認知有所落差，使相關討論無法凝聚共識，以致推展過程無法符合多數協作員的認同與支持，面對不同角色的意見分歧、協會組織制度化建立並不見有效推展。

二、海端鄉相關團體的意願與能量尚未凝聚與提升。海端鄉登記有兩家登山休閒服務企業社，目前仍以公司各項營利，及提供在地居民工作機會為目標，尚屬良性競爭關係，對於協作產業的整合發展尚未有合作意願。

三、機關角色以輔助在地產業發展為主，如何找到合適團隊進駐協力面臨挑戰，並能符合在地需求發展，尚待繼續努力。

## 結語

對於海端鄉高山協作產業發展，短期目標仍以持續保持通溝平台來了解在地需求，尋求合作的機會，逐步建立產業發展合作模式，並透過經營管理過程所面對的各項挑戰，保持警覺、有效落實溝通平台。臺東處也將持續提供在地協作教育訓練機會，以共同成長為目標、提升嘉明湖國家步道作為登山文化教育基地之理念，提升步道生態旅遊服務品質，永續善用步道環境資源。



嘉明湖國家步道永續發展理念。

另針對在地社區文化、山林智慧與生態文化，將邀請在地或專業團隊協助進行盤點與記錄，作為未來發展海端鄉高山生態旅遊遊程之基礎資料，累積在地協作能量，深化高山協作服務內涵，期許未來嘉明湖步道旅遊體驗，不僅在於完成步道之旅，而是深度認識南橫部落之布農族文化、部落產業特色及生態體驗等豐富旅遊經驗。嘉明湖國家步道協作產業發展要達成環境永續、部落經濟共享與豐富遊客體驗等多贏局面的理想的階段，或許還遙遠，但往前就會靠近目標，未來將持續努力！ 🌱